

证券代码：430230

证券简称：银都传媒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武汉银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 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18年7月31日

生效日期：2018年7月25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关杭军/实际控制人，时任总经理、董事李文/时任财务总监苏金菊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

####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事项为：

1、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2014年至2016年上半年，银都传媒通过与其销售商河南金龟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龟子）、四川嘉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骐）、长春市新林书刊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林）、深圳市知友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知友）、海口美兰求知宏书店（以下简称海口美兰求知宏）、南宁市精华书店（以下简称南宁精华）、天津永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永盛堂）、北京通宇嘉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宇嘉作）签订没有正式业务往来的业务合同，虚构主营业务收入。

（1）2014 年年度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银都传媒与河南金龟子、四川嘉骐、长春新林、深圳知友、海口美兰求知宏等 5 家公司签订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的《动画短片制作合同》或《企业动画形象设计合同》，并依据相关合同确认收入，分别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5,786,407.77 元、1,674,757.29 元、349,514.57 元、4,252,427.19 元、836,893.2 元，总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12,900,000.02 元，占银都传媒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31,235,563.49 元）的 41.30%。

（2）2015 年年度报告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银都传媒与河南金龟子、四川嘉骐、长春新林、深圳知友、海口美兰求知宏、南京精华、天津永盛堂、北京通宇嘉作等 8 家公司签订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的《动画短片制作合同》《企业动画形象设计合同》或《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合作合同》，并依据相关合同确认收入，分别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4,611,650.49 元、3,446,601.95 元、796,116.5 元、5,660,194.17 元、776,699.03 元、3,087,378.64 元、8,490,565.93 元、4,528,301.76 元。总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31,397,508.47 元，占银都传媒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52,467,796.89 元）的 59.84%。

（3）2016 年半年报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上半年，银都传媒通过虚构河南金龟子、四川嘉骐、长春新林、深圳知友、海口美兰求知宏、南宁精华等 6 家公司签订没有真实业务往来的《动画短片制作合同》或《企业动画形象设计合同》，并依据相关合同确认收入，分别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1,876,699.03 元、1,436,893.22 元、1,466,019.43 元、1,941,747.6 元、1,990,291.26 元、1,805,825.24 元，总计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10,517,475.78 万元，占银都传媒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17,470,365.73 元）的 60.20%。

## 2、虚假记载关联方关系

### （1）虚假记载与武汉回响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回响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回响）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金 50 万元，李某、庄某生分别出资 30 万元和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某。经查，关杭军、李文（二人为夫妻关系）为银都传媒实际控制人，李某为李文的弟弟、关杭军的妻弟，庄某生为李文的母亲、关杭军的岳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武汉回响为银都传媒关联方。

银都传媒在 2014 年年报、2015 年年报、2016 年半年报中披露对武汉回响的预付账款时，将其与武汉回响的关系虚假记载为“非关联方”。

### （2）虚假记载与武汉西耶那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西耶那新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耶那”），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4 日，成立时名为武汉慈草堂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草堂”），2015 年 12 月 21 日更名为西耶那。现查明以下事实：第一，2011 年下半年后，慈草堂不再开展经营业务。应关杭军的要求，慈草堂法定代表人余某彬将慈草堂的唯一银行账户借给关杭军转账使用。2015 年 12 月 21 日，余某彬应关杭军要求，将慈草堂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耶那，经营范围变更为广告制作、游戏开发等。第二，银都传媒财务人员可以随时取得西耶那的三证、公章、财务印鉴和网银 UKEY。第三，西耶那与银都传媒、武汉回响、关杭军、苏金菊等相关公司或个人的资金划转手续，均由其财务人员吴某园按照银都传媒财务总监苏金菊的指令完成，或由苏金菊或其制定的银都传媒的财务人员直接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由此认定，不晚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银都传媒与西耶那构成关联关系。

银都传媒在 2016 年半年报中披露对西耶那的预付账款时，将其与西耶那的

关系虚假记载为“非关联方”。

### （3）虚假记载与武汉远景维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远景维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维思”），成立于2014年5月7日。现查明以下事实：第一，2016年5月份之后，远景维思的三证、公章、财务章等资料就交由银都传媒财务人员保管。第二，远景维思纳税申报工作均由银都传媒财务人员完成。第三，2016年6月30日，银都传媒财务人员为远景维思办理了“三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条—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由此认定，不晚于2016年6月1日，银都传媒与远景维思构成关联方。

银都传媒在2016年半年报中披露对远景维思的预付账款时，将其与远景维思的关系虚假记载为“非关联方”。

### 3、未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

银都传媒实际控制人关杭军、李文及其关联方主要通过三种方式占用银都传媒资金：一是直接拆借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二是通过支付预付款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三是通过第三方（甚至第四方）间接拆借，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 （1）2014年年报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4年，银都传媒在武汉回响占用其资金44,264,140元的情况下（在2014年年报中反映为非关联方预付账款期初余额），先后16次以预付款形式向武汉回响提供资金75,101,500元，形成武汉回响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占用余额为24,025,640元。

2014年，关杭军直接拆借银都传媒资金2,724,000元，期间全部偿还。2014年6月27日，银都传媒向慈草堂支付预付款项800,000元，当日经吴某园账户全部转至关杭军。前述形成关杭军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3,524,000元，占用余额800,000元。

#### （2）2015年年报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5 年银都传媒在武汉回响占用其资金 24,025,640 元的情况下（在 2015 年年报中反映为非关联方预付账款期初余额），先后 21 次以预付款形式向武汉回响提供资金 67,270,234.37 元，期间武汉回响偿还 82,010,000 元。此外，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银都传媒向远景维思累计支付预付款 10,960,020 元，其中 6,160,000 划转至武汉回响（另有 2,390,000 元转至慈草堂），构成武汉回响对银都传媒的资金占用。前述形成武汉回响关联方资金发生额 73,430,237.34 元，期末占用余额 15,445,877.34 元。

2015 年，关杭军直接拆借银都传媒资金 8,534,400 元，期间全部偿还。2015 年 12 月 16 日，远景维思将前述 2,390,000 元先后经由慈草堂、吴某园账户转至关杭军账户。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银都传媒先后 4 次以预付账款形式向远景维思提供资金 4,180,000 元，并于当日全部转至关杭军账户；30 日至 31 日，关杭军向远景维思偿还 4,000,000 元，并由远景维思于当日归还至银都传媒。前述形成关杭军对银都传媒的关联资金方占用发生额为 15,104,400 元，期末占用余额 3,370,000 元。

### （3）2016 年半年报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上半年，银都传媒在武汉回响占用其资金 15,445,877.34 元的情况下，先后 7 次以预付款形式向武汉回响提供资金 23,213,540 元，期间武汉回响偿还 450,000 元。前述形成武汉回响当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 23,213,540 元，占用余额 38,209,417.34 元。

2016 年上半年，银都传媒先后 9 次以预付款形式向关联方西耶那提供资金 17,607,000 元，期间西耶那偿还 8,460,000 元；2 月 5 日，银都传媒向远景维思提供资金 180,000 元，当日由远景维思悉数划转至西耶那。前述形成西耶那对银都传媒的关联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17,787,000 元，余额 9,327,000 元。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4 月 18 日，银都传媒先后 22 次以预付账款形式向远景维思提供资金 34,996,000 元，其中 24,996,000 元划转至关杭军账户，10,000,000 元划转至李文账户。期间关杭军经由远景维思账户偿还 2,000,000 元。此外，关

杭军直接拆借银都传媒资金 700,000 元，期末占用余额为 28,166,000 元；形成李文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 10,000,000 元，余额 10,000,000 元。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前述银都传媒与武汉回响、西耶那之间的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银都传媒未按上述规定在 2014 年年报、2015 年年报、2016 年半年报中披露与武汉回响、西耶那、关杭军、李文之间关联交易的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而是在上述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中，将关联方交易情况记载为“无”，构成信息披露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 4、申辩意见及处罚主要理由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笔录、情况说明、工商登记资料、财务凭证、银行流水、担保合同、定期报告及公安机关提供的亲属关系证明等证据证明。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五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中规定：“证监会应当比照证券法关于市场主体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严格执法，对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第六十条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银都传媒公司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银都传媒公司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关杭军，时任总经理、董事李文，时任财务总监

苏金菊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湖北证监局对银都传媒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并应当事人银都传媒公司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银都传媒公司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在听证过程中，银都传媒公司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银都传媒公司涉嫌违法事实均系银都传媒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关李二人共同合谋所为的犯罪行为，公司系个人违法犯罪行为的牺牲品，该事实需要进一步查清。其二，银都传媒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系关杭军、李文实施犯罪行为所欺骗，同时应考虑部分董事监事高管的报告情节，并免于处罚。其三，要求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调查并予以行政处罚。

对于上述申辩意见，湖北证监局认为：其一，在关杭军、李文失联的情况下，湖北证监局依法履行了相关调查、审理、告知程序。银都传媒公司违法事实清楚，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其二，关于董事监事高管的法律责任，湖北证监局在审理和复核时予以了充分考虑。其三，湖北证监局系依法对银都传媒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关杭军、李文、苏金菊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北证监局作出以下决定：

对银都传媒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对关杭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对李文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对苏金菊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副总经理关杭军，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李文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处于失联状态，公司办公场所已被物业客户中心限制使用，公司深陷多起债务纠纷，公司普通员工均已离职，公司实际已停止经营。银都传媒、关杭军、李文已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已无法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实际已停止经营，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接受湖北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二) 整改情况

公司实际已停止经营，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投资者咨询。

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下：

董 事      张天武      027-8730 6528

董 事      任 刚      186 7235 8206



董 事	张海龙	159 2700 7218
董 事	殷 薛	027-8761 0837
董 事	蒋树杰	180 7106 0825
董事会秘书	何铭敏	158 0712 6376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3号）  
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号）  
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5号）  
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6号）

武汉银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